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B2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107年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父母經常於家中吸毒，且隨意放置吸食器具，受安置人多次目睹吸毒狀況且吸入瀰漫毒氣，受安置人父母未能認知吸毒行為對於受安置人造成嚴重身心影響；又受安置人親屬資源已協助照顧其手足，無量能照顧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照顧，遂於114年7月21日下午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至今。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父母雖稱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然受安置人父母未能提出明確照顧計畫，親職知能尚待提升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，且親屬資源薄弱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2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全戶戶籍及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之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偉音